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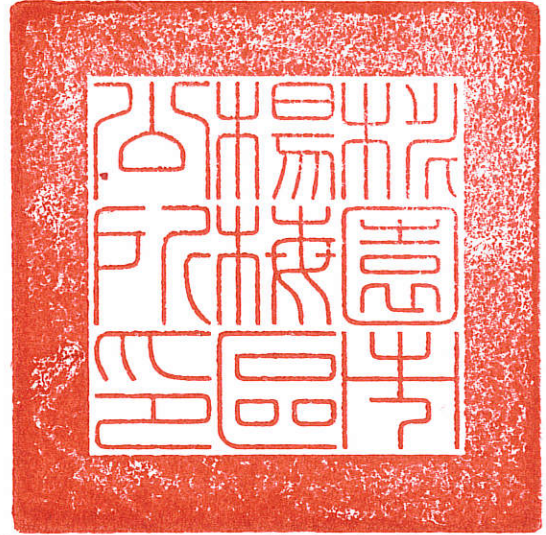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場社字第110001017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洪利雄君已於110年3月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3月24日桃社助字第110002516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洪利雄(男，身分證字號:H121807927，民國52年9月29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409號4樓)110年3月6日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(桃園區大有路916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羅國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0452512G
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	
(一)姓名	洪利雄	(二)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	(三)	本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21807927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外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2 年 09 月 29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3 月 06 日 05 時 02 分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00號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期間	10天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： <u>敗血性休克合併呼吸衰竭。</u>								23天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 <u>肺炎。</u>	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：	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：	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： <u>大腸癌合併肝轉移、腸胃道出血、急性腎損傷。</u>								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；本證明書需加蓋診斷書專用章後生效。	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醫師姓名：1. 常逸平 2. 常逸平								
證書字號：1. 019546 2. 019546								
醫院名稱：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	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桃衛醫字第0632010014號	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632010014								
院所住址：33049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00號								
開具日期：2021-03-08								
印製日期：2021-03-19	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-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